

## 客户信息

**给予建筑领域的额外补救 —— 建设局和国会推出了什么的新措施？**

王馨仪

2020年10月7日

**序语**

冠状病毒的来袭严重打击建筑领域。在新加坡实行阻断措施之前，不少承包商已经因为区域国家封锁边境而受影响。在阻断措施实行的当儿以及之后，承包商则被停工令、劳动生产率下滑和新安全复工措施所影响。为此，多数项目的工程都比预期中缓慢。

有关当局了解建筑领域的苦处。最近：（A）建设局发布新通告，修改给予承包商的补救；（B）国会通过了修改法案，修改《冠状病毒疾病（临时援助措施）》（“C19TMA”）给予建筑领域的补救。我们将为您探讨这两项补救措施。

**建设局发布的新通告 —— 申请延期费用 + 延期 的好消息**

最近，建设局发布通告，调整特惠补助的上限。<sup>1</sup> 我们在[前期客户信息](#)分享了特惠补助的局限。公共项目的承包商只能够申请：

- （A）因阻断措施而必须停工：最多五个月的延期费用（如承包商已得到批准复工，五个月的期限将被缩短）；和
- （B）因阻断措施而劳工生产率下滑：最多四个月的延期费用。

不少承包商早在第二阶段开始的时候（即，7月份）就获得了复工批准。这意味着上述（A）原本五个月的最高限额就被缩短至大约三个月。加上上述（B）的四个月，一共只能申请最多七个月的特惠补助。

新通告去除旧通告的双项上限，修改为一项九个月的上限。这表示以往被限制只能够申请七个月（ $0.2\% * 7 = 1.4\%$ ）最高限额的承包商，现在可申请高达九个月（ $0.2\% * 9 = 1.8\%$ ）的特惠补助的上限。

此外，建设局也在这次的通告宣布将延长公共工程的竣工期。受影响的公共项目可申请将竣工期延期四个月（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而且，主包无需向业主提交延期申请或依据。

建设局这次的通告对承包商而言是一份好消息。承包商不仅能申请额外延期费用，也可得到较长的竣工期限（因此降低后期因为未能如期竣工而需支付的违约金）。

---

<sup>1</sup> 建设局通知：如何对待公共项目的索赔申请，2020年9月25日。

## 国会修改的 C19TMA（第 8 章）申请补救金额的好消息

我们在[前期客户信息](#)分享到国会正考虑为租借建筑设备的承包商推出补救措施。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C19TMA（第 8 章）开始生效。第 8 章针对租借建筑设备的承包商提供补救措施。欲申请这份补救，承包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承包商与建筑设备供应商签署设备租赁合同；
- 双方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前签署租赁合同（并且合同有效期位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间）；
- 租赁合同指明租借期（rental period）或租借率（rental rate）；
- 由于冠病所导致的工程延误，承包商必须缴付额外租借费；
- 承包商无法避免上述的额外租借费；和
- 承包商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申请补救。

需注意的是，除非双方已经（或正在）通过仲裁、裁决或诉讼解决额外租借费的问题，承包商可以援引 C19TMA（第 8 章），要求当局对租借期或租借率做出调整。当局将依据实情，协助双方争取一个公平和公正的结果。

虽然说新修改的法案对租借建筑设备的承包商是一份好消息，但对于拥有（而非租借）建筑设备的承包商而言，新修改法案并没有任何效应。

## 结语

我所建筑领域团队正协助公共项目的承包商申请延期费用和工程延期的索赔。我们对相关的合同、法律和监管补救措施都很熟悉。我所律师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佳和最适合客户商业利益的结果。

欲知我所律师团队能够如何协助您，敬请联系我所任何一位成员。

以上信息如与英译信息《[Further Reliefs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 What about the Recent BCA Updates and Legislative Developments?](#)》有任何不符的地方，将以英译信息为准。



王馨仪

[sinyee.ong@sjlaw.com.sg](mailto:sinyee.ong@sjlaw.com.sg)

65 6694 7281 | 65 9148 5059